

# 2019年報

---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1127

# 目錄

主席報告書	0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04
業務回顧	004
前景	006
財務回顧	007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00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009
董事會報告	016
企業管治報告	0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0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0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036
綜合股本變動表	0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042
財務摘要	119
公司資料	120

我們遍及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和澳洲的製造營運  
使我們能夠為全球客戶提供全面服務，  
讓客戶能夠同時在世界不同地區推出書刊。

## 主席報告書

我們在五年前時已經預料，隨著勞動法的收緊、廉價勞動力減少以及中國加強對內容的規管，中國印刷製造業的下滑恐怕在所難免。中美貿易戰持續和最近爆發冠狀病毒已使企業加快將部份供應鏈遷離中國的步伐，而我們適應此不可逆轉趨勢的能力對本集團具有深遠的策略意義。

集團最近收購Papercraft Sdn. Bhd. (以柔佛州為基地的馬來西亞印刷廠) 正體現本集團的長遠多元化策略。我們遍及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和澳洲的製造營運使我們能夠為全球客戶提供全面服務，讓客戶能夠同時在世界不同地區推出書刊。

我們的管理層不斷審視業務模式的可持續性。我們預計，隨著中國的成本優勢不斷被蠶食，書籍印刷業務的競爭將變得更加激烈。對Quarto集團的投資及參與其管理正貫徹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策略。

預計二零二零年的行業環境將頗為困難。儘管世界經濟增長是現代歷史上為時最長的，但經濟學家預測，調整的日子將至而冠狀病毒的爆發或會使不少國家陷入衰退。我們正採取措施審視旗下營運並減省不必要的經常費用。憑藉本集團雄厚的資產負債水平和強大實力，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當可在書籍印刷行業即將到來的動盪時期中抓緊機遇。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全體員工為推動本集團轉型成為領先的全球印刷及出版公司所作出的奉獻和貢獻。本人亦感謝股東在集團轉型過程中給予的鼎力支持。



主席  
楊家聲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銷售營業額按年下跌3.5%至1,607,000,000港元。本集團的除稅後純利減至153,800,000港元，或下降16.5%，此乃由於融資及稅務成本上升所致。

美國自去年九月起對在中國印刷的書籍徵收關稅。即使關稅隨後下調至7.5%，但已掀動出版企業將印刷生產工序遷離中國的趨勢。我們預計中美貿易戰將持續，關稅在可預見將來不會被取消。這將對我們在中國的印刷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最近的冠狀病毒爆發正在中國造成供應鏈中斷和延遲履約的問題。基於印刷和出版業務的淡旺季因素，冠狀病毒的短期影響在目前尚為可控，但隨著全球企業重新審度供應鏈策略，疫情無疑加快全球企業減用中國供應商的趨勢。

此外，中國勞動力成本上漲的長期趨勢繼續蠶食中國的成本優勢。所有這些考慮因素，均證明我們購入新加坡印刷商（屬五年前收購OPUS集團的一部分）為明智之舉。COS現已成為我們旗下業務組合中極具策略意義的一員，本集團憑藉COS而成為一眾以中國為基地的印刷集團中唯一擁有重大海外印刷營運者，讓我們在市場上具有獨一無二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Papercraft Sdn. Bhd.（「Papercraft」，以柔佛州為基地的馬來西亞印刷廠）。COS和Papercraft的合併營運使本集團憑藉在東南亞擁有重要的印刷製造業務而在中國主要書籍印刷商中享有獨特地位。

### 甲、 印刷製造

#### 匯星印刷－國際銷售業務：

上半年完成交付印數超過3,000萬份的重要項目推動銷售營業額增長9%。由於價格壓力持續，利潤率略有下降。但是我們對匯星印刷的整體業績感到鼓舞，因為其業務保持穩健而稅後溢利增加。

我們在過去兩年進行的設施升級令中國廠房成為區內效率最高的書籍印刷營運之一。園洲廠房將轉變為區域樞紐，為澳獅和COS業務提供供應鏈編排的專業訣竅。

**澳獅環球集團－澳洲：**

澳獅環球集團的業績令人滿意。由於澳元匯價下跌以及外圍環境充滿挑戰，收益下降11%。其已為實現最優化的生產效率而採取多項舉措，其中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td.成功節省大量成本。

**COS－新加坡：**

二零一九年是COS從地方印刷廠過渡成為區域印刷營運的一年。COS因承接更多公司間訂單而帶動銷售營業額增長22%。然而，其產能無法滿足從中國轉移過來的需求，加上為了滿足客戶按時交付的需求，其不得不將大量印刷工作外判，利潤率因而受壓。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收購Papercraft以擴大在東南亞的印刷能力，我們對其潛力持樂觀態度。正如30年前香港印刷廠北移中國廣東省一般，我們在新加坡的營運將轉型為主要的專業訣竅樞紐，為馬來西亞的新廠房提供支持和不同範疇的能力。

## 乙、 印刷服務管理

**APOL集團：**

APOL於二零一八年取得上佳業績後，於二零一九年面對不少挑戰。營業額下降16%，原因是美國客戶基於對中國進口產品開徵關稅的不確定因素而推遲訂單，而南美客戶的訂單則因為當地貨幣匯價疲軟而下降。此外，其亦面對著有意利用上述不確定因素而擴大市場佔有率的印刷商的激烈競爭。

**麗晶：**

麗晶本年的業績出色，其銷售營業額增長12%，創出十年來的最高紀錄。鑑於其大部分產品（如文具、日記本和筆記本）是在美國市場出售並需繳納25%的關稅，其佳績更見難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丙、 出版

#### Quarto集團

Quarto成功轉虧為盈令人鼓舞，這是其自二零一六年以來首次恢復獲利。隨著二零二零年二月完成一供一的公開發售後，其已進一步鞏固財務穩定性。公開發售集資所得已用以償還銀行淨債務至更健康的水平，這將減少其利息和其他銀行相關費用。

Quarto的出版項目保持一貫的強勁表現，《Little People, Big Dreams》兒童叢書和《Beautiful Boards》高踞暢銷新書榜首。在我們的業務轉型期間，我們現有的重版書目繼續為營業額作出顯著貢獻。同時，我們已經加強領導團隊，以帶領我們在優質出版項目的發展。

### 前景

我們正在從以中國為基地的印刷企業轉型為覆蓋印刷、印刷管理和出版領域的跨國集團。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有更多的出版社將印刷生產工序遷離中國。在未來三年，旗下印刷業務的主要重點是提升馬來西亞廠房的產能，並以中國旗艦廠房產能的50%作為產能增幅目標。由於馬來西亞存在供應鏈和物流方面的挑戰，這誠非易事，但我們有信心，新廠房的營運將會達到臨界規模以實現財務上的可持續性。

APOL和麗晶的印刷管理業務一直是我們輕資產政策的基石。我們發揮在供應鏈編排中的訣竅並成功應用於Quarto。我們將在Quarto投資更多的技術工具和系統，以擴展供應鏈編排能力。

我們在出版業務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成功推動Quarto回復財務穩健，提高印刷管理能力，並建立利便業務數據存取的電子系統。然而，Quarto的轉型仍涉及大量工作。我們本為印刷企業，明白自身並不具備出版業務的基因，因此在推動Quarto轉型過程中需作一定的適應。我們相信，憑藉Quarto在全球銷售覆蓋、印刷生產效率和精準的出版項目方面的優勢，我們將在不久的將來取得領導地位。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1,607,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5%（二零一八年：1,665,4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Asia Pacific Offset於美國及南美洲地區之銷售減少，以及澳獅之澳洲政府機構客戶之印刷開支減少所致。有關減少之影響已由匯星印刷部門完成一項超過30,000,000份印數之項目所減輕。

毛利率由28.4%略為下降至28.0%。二零一九年之毛利率下降，是因為外判成本上升，加上購入新機器令折舊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約87,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約48,800,000港元。減少是主要由於1)因新西蘭附屬公司撤銷註冊而解除匯兌儲備，於二零一八年產生一筆過收益約28,300,000港元；2)於二零一八年回撥／撥回租賃修葺撥備7,300,000港元；3)撥回過往年度之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5,800,000港元；4)已收回壞賬減少5,500,000港元；及被匯兌收益增加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約211,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約195,000,000港元，其減少是因為相關銷售減少令貨運成本及代理佣金成本下降所致。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八年約108,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99,0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有關去年進行若干企業項目而令二零一八年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以及年內確認之匯兌虧損減少。

本年度的其他費用代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其由二零一八年約33,700,000港元顯著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約200,000港元，乃由於附屬公司 OPUS Group Limited 從澳洲證券交易所退市及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在重組後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所產生的上市費用27,500,000港元之入賬，以及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相關信貸風險下降令應收款項減值減少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代表應佔The Quarto Group, Inc.之業績。應佔溢利由11,3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100,000港元。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約3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38,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之所得稅下降是因為上述新西蘭附屬公司撤銷註冊而解除匯兌儲備，從而產生毋須課稅收益所致。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138,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9,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13,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7,300,000港元），當中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95,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8,3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 2.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合共為31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600,000港元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381,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是以港元計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須於五年內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26.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32.8%），此乃根據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由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組成）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而計算。

本集團採納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確保本集團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以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確保其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此應付短線以至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銷售額以不同貨幣計值，主要為美元、澳元、歐羅及英鎊。此外，本集團之成本及開支主要以美元、澳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不時訂立外匯合約以對沖其貨幣風險。

###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購置約 95,100,000 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需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使用權資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約86,000,000港元。

###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約 5,7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5,800,000 港元）。已抵押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 劉竹堅先生

劉竹堅先生，現年67歲，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制定及管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劉先生為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The Quarto Group, Inc. (本公司聯營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彼亦為OPUS Group Limited(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為止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劉先生在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劉先生為本集團之監察主任。彼在印刷業務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彼為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及City Apex Ltd. (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彼為青田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

#### 林美蘭女士

林美蘭女士，現年53歲，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並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林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林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女士積逾三十年財務工作經驗，曾先後在香港多間主板上市公司及一間非牟利慈善團體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林女士為The Quarto Group, Inc. (本公司聯營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林女士為OPUS Group Limited(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為止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

#### 朱震環先生

朱震環先生，現年69歲，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自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 (「APOL」)之董事總經理。彼擁有逾40年的香港印刷行業經驗，先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文華書本制作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華洋印刷集團之副行政總裁。朱先生負責APOL(該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收購)之整體策略決策。朱先生為APOL之總經理朱崇敏女士的父親。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非執行董事

#### 李海先生

李海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集團之顧問。於李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前，他曾為本集團附屬公司Oceanic Graphic International Inc. (「OGI」)之董事總經理，負責OGI之整體管理。李先生為美國一間印刷管理公司之創辦人。李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出版及印刷行業經驗，曾先後在英國、美國及香港的數間出版及印刷公司出任不同職位。李先生獲倫敦印刷及美術學院（現名為倫敦傳播學院）之文憑及英國印刷工業聯合會之文憑。

#### 郭俊升先生

郭俊升先生，現年30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持有廣州大學市場營銷本科學位。彼亦為中國一間藝術及文化發展公司、一間貿易公司及一間資訊科技公司之創辦人及控股股東。彼亦於廣東一間非牟利慈善機構中累積豐富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楊家聲先生，金紫荊星章 MBE 太平紳士

楊家聲先生，金紫荊星章 MBE 太平紳士，現年78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先生於過去三十多年一直熱心於公眾及社區服務。當中，彼曾任香港房屋協會、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之主席。彼亦曾任交通諮詢委員會成員、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成員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發金紫荊星章。

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退休前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企業人力資源總監。

### 李效良教授

李效良教授，現年67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營運、資訊及科技Thoma教授。李教授獲頒二零一零年美國國家工程學院院士，亦為二零零一年製造及服務營運管理院士，二零零五年成為運籌學和管理學協會資深院士及生產及營運學會資深院士。李教授獲頒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營運研究理學碩士學位，以及賓夕凡尼亞大學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李教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Synnex Corporatio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以香港為基地之私人公司Esquel Enterprise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吳麗文博士

吳麗文博士，現年55歲，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於香港、中國、美國及歐洲擁有約三十年專業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吳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華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之紅木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

吳博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公司法與金融法）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聯合頒發之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吳博士現任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及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董事會之高級顧問

#### 楊士成先生

楊士成先生，現年81歲，於二零一五年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出任董事會之高級顧問。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直至彼退任為止。彼於一九五八年畢業於倫敦印刷及美術學院（現名為倫敦傳播學院），在印刷業累積了逾五十年豐富經驗，彼為香港一間頂尖書籍印刷公司的創辦人。

## 高級管理層

### 戴天佑先生

戴天佑先生，現年70歲，為麗晶出版社有限公司（「麗晶」）之董事總經理及少數股東。彼於一九八五年創辦麗晶（該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自麗晶註冊成立起負責麗晶之整體營運。戴先生自一九七三年開始投身印刷業，在大日本印刷公司及Hong Kong Scanner Craft Limited開展其印刷事業。

### RICHARD F. CELARC先生

Richard F. Celarc先生，現年63歲，為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澳獅」）（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澳獅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Celarc先生在澳洲印刷業務擁有約四十年經驗。彼創辦Ligare Pty Ltd（本集團附屬公司），並推動業務發展成為新南威爾士最大的專業書籍印刷商。Celarc先生為OPUS Group（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為止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執行董事。

### 朱崇敏女士

朱崇敏女士，現年38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APOL之總經理。朱女士任職APOL逾十年，當中包括五年的高級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在肯特大學畢業，獲法醫學理學士學位。朱女士負責監督APOL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震環先生之女兒。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林永業先生

林永業先生，現年46歲，為本集團首席技術官。彼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設計和實行與本集團業務目標互相配合的資訊科技策略。彼擁有逾20年的資訊科技界別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數間跨國公司。林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理學士學位。

### 陳麗明女士

陳麗明女士，現年42歲，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陳女士獲頒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財務職能。彼在二零一一年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逾七年。

### 蘇雷剛先生

蘇雷剛先生，現年43歲，為本集團供應鏈副總裁。彼獲頒英國南安普敦大學信息系統碩士學位及中國紡織大學（現稱為中國上海東華大學）工業自動化（電腦控制）學士學位。蘇先生於資訊科技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信息科技經理達5年。

### 唐永煒先生

唐永煒先生，現年45歲，為圓洲生產廠房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唐先生負責匯星印刷中國廠房的生產及行政管理。彼於印刷行業積逾10年經驗。彼持有阿德萊德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的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士學位。

### 鄧紫瑩女士

鄧紫瑩女士，現年35歲，為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澳獅」）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管澳獅集團之財務及公司秘書職能。鄧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OPUS Group Limited（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為止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自二零一七年起獲委任為OPUS Group Limited之執行董事。彼曾於香港及悉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七年。

### 黃慧怡女士

黃慧怡女士，現年33歲，為本集團之助理銷售總監。彼監管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銷售職能。黃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語文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加盟本集團，並於國際貿易擁有十年經驗。

### 廖偉東先生

廖偉東先生，現年40歲，為本集團資訊科技經理。廖先生持有格林威治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資訊工程學士學位。彼監管資訊系統管理及相關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加盟本集團前，廖先生在不同行業的資訊科技諮詢及管理擁有逾十年經驗。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旗下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本年度回顧，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的分析和展望，分別載於本年報第003頁至008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 宏觀經濟及政治條件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國際書籍出版商、貿易、專業及教育出版集團以及印刷媒體公司提供印刷服務。主要印刷設施位於中國內地、澳洲及新加坡。本集團的長遠盈利能力和業務增長受宏觀經濟環境的波動和不確定因素，以及香港、中國內地、澳洲、美國、歐元區和南美洲國家的不明朗經濟前景和政局所影響。在經濟不明朗期間，消費者消費可能會縮減。

#### 資訊數碼化

隨著資訊數碼化日益普及，電子資訊的供求將影響對印刷材料和媒體的需求。隨著消費者紛紛轉向電子媒體和平台，加上電子書閱讀器和電子平板設備等產品大行其道，銷情暢旺，本集團客戶可能決定改為在數碼媒體上分發或增加分發內容並減少使用印刷媒體，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因此受到影響。

#### 印刷行業的技術發展

運用已開發的納米墨水推出的一系列數碼印刷機，將在未來數年掀起革命性技術變革（主要在印前和印刷範疇）。數碼印刷技術將是未來印刷趨勢，縮短運作時間並提供迅速補充庫存能力，此將減少倉庫庫存和釋放資本。

#### 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的方式營運，並同時兼顧不同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和員工）的利益。此包括向客戶提供上乘服務，與供應商建立有效和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以及為僱員提供吸引的薪津組合和安全工作環境。

### 環境政策和表現

作為社會責任的一環，本集團致力實踐環保發展的理念。本集團通過合理資源運用及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和環境保護常規達致此目標，同時致力改善生態環境和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不斷提升環保表現，此為業務策略及營運方法中不可或缺的基礎部分。

### 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在不同海外國家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須遵守此等國家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法律法規。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顯著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之情況。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03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股息

年內，董事已宣派每股0.03港元(二零一八年：0.03港元)之中期股息，共計為23,100,000港元。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派付。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一八年：0.07港元)(「末期股息」)。董事亦建議向股東實物分派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基準為股東每持有16股本公司股份可獲分派1股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實物分派」)。末期股息及實物分派乃應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有關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派付。

### 儲備

本集團儲備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038至039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1。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約為423,000,000港元。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狀況概述於年報第119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旗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林美蘭女士  
朱震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海先生  
郭俊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家聲先生  
李效良教授  
吳麗文博士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4條，林美蘭女士、郭俊升先生及李效良教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連任選舉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規定本集團若不支付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有關合約。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	家族權益 (股份)	企業權益 (股份)	權益合計 (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劉竹堅先生(附註1)	65,371,906	無	266,432,717	331,804,623	43.09
林美蘭女士	16,568,688	無	無	16,568,688	2.15
郭俊升先生(附註2)	無	無	12,299,804	12,299,804	1.60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澳獅」）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	家族權益 (股份)	企業權益 (股份)	權益合計 (股份)	佔澳獅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劉竹堅先生(附註3)	無	無	344,521,734	344,521,734	67.97

##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The Quarto Group, Inc. (「Quarto」)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	家族權益 (股份)	企業權益 (股份)	權益合計 (股份)	佔Quarto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劉竹堅先生(附註4)	1,679,743	無	5,194,929	6,874,672	33.63

附註：

- 該等266,432,717股股份當中，258,135,326股股份及8,297,391股股份由City Apex Ltd.及青田集團有限公司(「青田集團」)分別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田集團為City Apex Ltd.之最終控股公司。劉竹堅先生擁有青田集團已發行股本之68.76%，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股份由Dragon Might Global Limited(「Dragon Might」)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ragon Might由郭俊升先生全資直接擁有，因此，郭先生被視作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股份由Bookbuilders BVI Ltd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ookbuilders BVI Lt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如上文附註1所述，劉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43.0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劉先生被視作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6,874,672股股份當中，5,194,929股股份由匯星印刷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星印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如上文附註1所述，劉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43.0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劉先生被視作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亦並無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及於年結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該認購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股份)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股份)	權益合計 (股份)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8,297,391	258,135,326	266,432,717	34.60
City Apex Ltd.(附註1)	258,135,326	無	258,135,326	33.52
鄭文基先生(附註2)	10,067,583	54,112,030	64,179,613	8.34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附註3)	19,975,168	41,665,808	61,640,976	8.00
JcbNext Berhad(附註2)	54,112,030	無	54,112,030	7.03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附註3)	41,665,808	無	41,665,808	5.41

020

附註：

- 該等266,432,717股股份當中，258,135,326股股份及8,297,391股股份由City Apex Ltd.及青田集團分別實益擁有。青田集團為City Apex Ltd.之最終控股公司。劉竹堅先生擁有青田集團已發行股本之68.76%，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文基先生擁有JcbNext Berhad股份之45.49%權益。因此，鄭先生被視為於上述JcbNext Berha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由Webb David Michael先生全資直接擁有，因此，Webb先生被視為於上述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合計及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採購額約44%及17%。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計及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銷售額約27%及7%。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Quarto為五大客戶之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竹堅先生於Quarto中有33.63%之個人及視作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及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規定，而百慕達法律中亦無對優先購股權設限，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為董事之利益而設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現時及於本年度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具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擁有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其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於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年報第022至第029頁。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271名全職員工（二零一八年：1,224名）。本集團僱員之薪級具競爭力，而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整體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架構，因應個別之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家聲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統稱為「該守則」）之常規。本報告描述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解釋應用及偏離該守則之原則之處（如有）。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無發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不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之情況。

### 董事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兩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組成具備為集團作決策及符合其業務需要所必須的技能和經驗之均衡搭配。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為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項提供獨立決定，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得到充份考慮。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各服務合約。

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並深信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提升其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之組成均衡，具有作出決策和符合其業務需要所必需的技能和經驗。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遵循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最終的決定將取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成員為：

#### 主席

楊家聲先生

####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林美蘭女士

朱震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海先生

郭俊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家聲先生

李效良教授

吳麗文博士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管理層之監管。董事會亦負責透過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來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發展。

董事會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著重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交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同時保留若干主要事項由其批准。董事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向管理層傳達其決定。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之責任保險，以對彼等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

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掌握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履行彼等於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下的職責。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劉竹堅先生	4/4	1/1
林美蘭女士	4/4	1/1
朱震環先生	4/4	1/1
李海先生	4/4	1/1
郭俊升先生	4/4	0/1
楊家聲先生	4/4	0/1
李效良教授	4/4	0/1
吳麗文博士	4/4	0/1

###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監督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責任。董事會監察管理層在設計、實行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的工作。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只能針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因為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訂一套持續的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顯著風險。業務部門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本身單位相關的風險。評價結果將通過定期內部會議向管理層報告。每年，管理層編製風險評估報告，列出所確定的風險，以及管理層對本集團所受影響的評估。董事會討論風險評估報告中的結果，並在董事會會議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本集團審慎處理和發放內幕消息。員工必須遵守員工手冊中的保密條款。僅適當級別的人員才獲准接觸價格敏感資料。

本集團設計並制訂適當的政策和監控措施，以確保資產得到保障，防止不當使用或處置；集團亦恪守和遵從相關規則和規例，並且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和監管報告規定存置可靠的財務和會計記錄。

基於本集團的規模及本著成本效益，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計職能。取而代之的是，獨立合資格會計師每年審查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獨立合資格會計師進行年度審查，以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查以輪流基準涵蓋主要財務、營運監控措施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審查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陷而該等系統的運作為有效及適當。內部監控報告的結果和建議乃與審核委員會討論，而審核委員會繼而向董事會報告結果。本集團每年繼續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職能。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家聲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席的職責是監督董事會運作以及本集團策略及政策的實行。

本公司並無具體職銜為行政總裁的人員，執行董事負責監控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 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將獲履新培訓，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及監管要求下其本身的職務及責任有適當了解。

本公司亦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董事獲定期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最新發展簡報，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參與由香港專業團體或商會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全體董事均須根據該守則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本身的培訓記錄。

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讓自己的知識及技能與時並進，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完成專業發展的方式包括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務之簡報會、會議、課程、論壇及研討會、授課、閱讀相關資料及參與業務相關研究。

###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將企業管治職能轉授予監察主任劉竹堅先生負責。監察主任負責以下的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麗明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女士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是本公司僱員，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從而支援董事會。彼於二零一九年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李效良教授及吳麗文博士組成。楊家聲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其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決定全體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
-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而審批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執行人員之薪酬組合之主要部份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執行董事之酬金按照每位董事之技能、知識及參與本公司事務之程度，並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時，會諮詢執行董事之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曾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會議之詳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劉竹堅先生	1/1
楊家聲先生	1/1
李效良教授	1/1
吳麗文博士	1/1

舉行該會議是為了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釐定了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全年薪津組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根據該守則第B.1.5條，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高級顧問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之薪酬按薪酬等級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7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目前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李效良教授及吳麗文博士組成。楊家聲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適合成為董事之人選、就董事之提名、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會之繼任而作出選擇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曾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會議之詳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劉竹堅先生	1/1
楊家聲先生	1/1
李效良教授	1/1
吳麗文博士	1/1

舉行該會議是為了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評估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李效良教授及吳麗文博士組成。吳麗文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且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曾舉行三次會議。委員會會議之詳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吳麗文博士	3/3
楊家聲先生	3/3
李效良教授	3/3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草擬本、內部監控報告及通函的草擬本，並就此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本集團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八年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就二零一八年年報而言，審核委員會已在建議董事會批准年報前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審核、內部控制、遵守法規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於實施上市規則所規定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方面之進度。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及其相關網絡公司提供之服務的相關費用如下：

	千港元
<b>財務報告之審核及審閱</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450
其他立信德豪網絡公司	649
	2,099
<b>其他非核數服務</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35
其他立信德豪網絡公司	217
	352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ii)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iii)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iv) 本集團須遵守之財務契諾及本集團的貸款人施加於本集團於派息時的限制；
- (v) 整體經濟和政治條件，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和財務表現可能有影響的外圍因素；及
- (vi)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股息政策，概不保證會就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 與股東之溝通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其主要反映本公司目前與股東溝通的做法。本公司將透過以下渠道向股東傳達信息：

- 向聯交所持續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 通過年報及中期報告作定期披露；
- 大會通告及說明材料；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及
- 本公司網站www.lionrockgroup.hk。

董事會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以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董事已出席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已回答股東之提問及收集股東之意見。外聘核數師亦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之提問。

### 股東權利

####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要求（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遞呈上述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有關股東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召開大會，惟須於遞呈要求日期後三個月內召開有關大會。

書面要求須列明股東大會的目的，經相關股東簽署，並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惟每份文件須經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倘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無效，相關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亦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的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建議屬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除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外，不得予以修訂)，須最少發出二十一個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及
- 倘建議屬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須最少發出十四個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ii) 股東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股東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lionrockgroup.hk](http://www.lionrockgroup.hk)內企業管治一節所載之程序。

**(iii) 股東查詢轉交董事會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將其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事項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vestor@lionrockgroup.hk](mailto:investor@lionrockgroup.hk)，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iv)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i)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ii)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的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項或處理的事務作出不超過1,000字的書面陳述。書面要求／陳述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週(倘須就要求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知)或股東大會舉行前一週(倘為任何其他要求)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請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倘書面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決議案載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相關股東須支付董事會釐定的合理金額的費用，以便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註冊股東寄發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相關股東提呈的陳述。相反，倘要求無效或有關股東未能存入足夠款項以撥付本公司為上述目的而錄得之開支，相關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而建議之決議案將不會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有關陳述將不會就股東大會而傳閱。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035至118頁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以及附註4(i)所載有關貴集團商譽減值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收購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OPUS Group Limited及麗晶出版社有限公司的商譽為174,372,000港元。商譽每年評估減值。

管理層的結論是，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該結論是基於需要估計可收回金額的使用價值計算，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我們將商譽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重要性。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涉及管理層作出的高水平判斷以及對業務進行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的估計。

**我們的回應**

我們與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有關的程序包括：

- 評估關鍵假設是否合理，特別是與使用價值計算所依據的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有關的假設；
- 通過將先前的預測與實際取得的成果業績進行比較，從而評估管理層過往所作預測是否準確性；及
- 抽樣檢查管理層提供的數據的準確和相關程度，例如增長率 and 使用的貼現率。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以及附註4(iii)所載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421,309,000港元佔 貴集團流動資產之35%。7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已於本年度之損益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估算，其藉考量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和客戶財政狀況及對目前和預測大圍經濟局勢的評估來估量，當中各項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吾等將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確認虧損撥備在本質上具有主觀性，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因而增加出錯或潛在管理層偏見的風險。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我們的回應

我們與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有關的程序包括：

- 確定我們對監管信貸監控、債務收取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內部控制的政策及運作成效的理解；
- 將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內的獨立項目與相關銷售票據比較，抽樣評估相關賬齡報告內項目是否分類至適當的賬齡類別；
- 藉檢測管理層用以構成相關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預設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按目前經濟狀況和前瞻性資料來適切調整)來評估管理層虧損撥備估算的合理性；
- 抽樣檢查財政年結後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其後客戶現金收據；及
- 與管理層討論收回重大逾期結餘的成數以及評估是否需要撥備。

###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貴公司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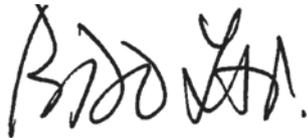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034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編號：P05018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1,606,969	1,665,369
直接經營成本		(1,157,282)	(1,192,284)
毛利		449,687	473,085
其他收入	7	48,841	87,267
銷售及發行成本		(194,991)	(211,534)
行政費用		(98,995)	(108,169)
其他費用		(175)	(33,7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	5,064	11,266
財務費用	8	(16,891)	(3,988)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192,540	214,216
所得稅開支	12	(38,739)	(29,972)
本年度溢利		153,801	184,24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	18	-	(12,551)
於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		(11,102)	(29,411)
因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予以出售而解除之匯兌儲備	34	-	(28,311)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4,142)	(3,80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5,244)	(74,07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8,557	110,165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公司擁有人		138,801	169,395
非控股權益		15,000	14,849
		153,801	184,24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擁有人		126,714	105,733
非控股權益		11,843	4,432
		138,557	110,165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	14		
基本		18.03港仙	22.00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98,591	143,36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034	39,645
使用權資產	16	85,976	–
無形資產	17	175,181	180,9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67,215	56,168
貸款予聯營公司	18	–	53,600
應收租賃款項	26	1,22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	2,804
遞延稅項資產	27	28,337	34,332
		557,554	510,870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174,591	179,8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21	468,034	533,956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2	–	673
貸款予聯營公司	18	53,390	–
應收租賃款項	26	3,559	–
已抵押存款	23	5,650	5,8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495,707	508,321
		1,200,931	1,228,57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97,621	234,498
銀行借貸	25	214,775	286,040
融資租賃負債	26	–	605
租賃負債	26	29,064	–
撥備	28	22,286	20,917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22	47	–
稅項撥備		23,463	9,265
		487,256	551,325
<b>流動資產淨值</b>		713,675	677,25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1,271,229	1,188,121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認沽期權產生之財務負債	36	14,977	14,588
撥備	28	1,831	3,759
融資租賃負債	26	-	1,935
租賃負債	26	68,188	-
遞延稅項負債	27	9,303	5,771
		94,299	26,053
<b>資產淨值</b>			
		1,176,930	1,162,068
<b>權益</b>			
股本	29	7,700	7,700
儲備	31	1,073,788	1,036,738
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081,488	1,044,438
非控股權益		95,442	117,630
權益總額		1,176,930	1,162,068



楊家聲  
董事



劉竹堅  
董事

##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應收賬項	其他應收賬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	撥備	保留溢利	合計	未派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700	173,078	(17,995)	(136,875)	310,125	-	5,100	(13,906)	737	(18,645)	407	51	30,050	62,033	1,048,822
已派二零一七年年末股息(附註13)	-	-	-	-	-	-	-	-	-	-	-	-	(50,050)	-	(50,050)
已派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	-	-	-	-	-	-	-	-	-	(23,100)	-	(23,10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35(a))	-	-	-	-	-	-	-	-	-	28,062	-	-	-	-	28,062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35(b))	-	-	-	-	-	-	-	-	-	(2,996)	-	-	-	(2,996)	10,886
已派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	-	(25,927)
由於取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重大影響而解除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儲備(附註18)	-	-	-	-	-	-	7,451	-	-	-	-	-	7,451	-	-
取消撥備(附註36)	-	-	-	-	-	-	-	-	-	(407)	-	-	-	407	-
與持有人交易	-	-	-	-	-	-	7,451	-	-	25,066	(407)	-	(50,050)	(30,144)	(48,084)
本年度發行	-	-	-	-	-	-	-	-	-	-	-	-	169,395	169,395	184,24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
貨幣換算	-	-	(25,900)	-	-	-	-	-	-	-	-	-	-	(25,900)	(29,411)
因一間附屬公司虧損註冊而解除(附註34)	-	-	(21,405)	-	-	-	-	-	-	-	-	-	-	(21,405)	(28,31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附註18(b))	-	-	-	-	-	-	(12,551)	-	-	-	-	-	-	(12,551)	(12,551)
應佔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3,242)	-	-	-	-	-	-	-	-	-	(564)	(3,806)	(3,806)
本年按全面收益總額	-	-	(50,547)	-	-	-	(12,551)	-	-	-	-	-	168,831	105,733	4,432
結算二零一八年末新股息(附註13)	-	-	-	-	-	-	-	-	-	-	-	-	33,900	(53,90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00	173,078	(68,542)	(136,875)	310,125	-	-	(13,906)	737	6,421	-	51	53,900	1,044,438	1,162,068

	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投資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視作擁有 權益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千港元	撥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未投資權益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一如原呈列	7,700	173,078	[68,542]	[136,875]	310,125	[13,906]	737	6,421	[5]	53,900	711,805	1,044,438	117,63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附註3.11f)	-	-	-	-	-	-	-	-	-	-	[6,665]	[6,665]	[339]
	7,700	173,078	[68,542]	[136,875]	310,125	[13,906]	737	6,421	[5]	53,900	705,140	1,037,773	117,291
已派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	-	-	-	-	[53,900]	-	[53,900]	-
已派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	-	-	-	-	-	-	-	[23,100]	[23,100]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3.5(b))	-	-	-	-	-	-	-	[5,999]	-	-	-	[5,999]	[16,201]
已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17,491]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	[5,999]	-	[53,900]	[23,100]	[82,999]	[33,69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138,801	138,801	15,00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貨幣換算	-	-	[7,945]	-	-	-	-	-	-	-	-	[7,945]	[3,157]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4,108]	-	-	-	-	-	-	-	[34]	[4,142]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2,053]	-	-	-	-	-	-	-	138,767	126,714	11,943
撥派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	-	-	-	-	30,800	[30,800]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700	173,078	[80,595]	[136,875]	310,125	[13,906]	737	422	[5]	30,800	790,007	1,081,488	95,442
													1,176,93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2,540	214,216
調整：			
折舊	9	33,092	32,979
無形資產之攤銷	17	3,233	3,233
使用權資產之攤銷	16	25,464	-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	9	-	1,960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之收益	7,9	(2,383)	(612)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470)	(259)
利息收入	7	(8,430)	(4,242)
應收租賃款項之利息收入	7	(270)	-
出售物業、廠房或設備之收益	7,9	(5,246)	(5,885)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	7	-	(28,3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	75	5,064
貸款予聯營公司之預期信貸虧損	9	-	1,000
撤銷壞賬	9	100	107
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部份	8	-	110
租賃負債之利息	8	4,893	-
認沽期權產生之財務負債之推算利息	8	389	390
利息開支	8	11,609	3,488
撥回租賃修葺撥備	7	-	(7,294)
撥回存貨	9	(2,748)	(1,108)
撥回應計開支	7	-	(5,7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064)	(11,26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46,784	197,778
存貨減少／(增加)		5,615	(54,3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減少／(增加)		63,528	(71,9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3,973)	(9,325)
撥備增加		105	363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變動		3,103	(3,871)
經營所得現金		285,162	58,660
已付所得稅		(14,458)	(22,690)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b>		<b>270,704</b>	<b>35,970</b>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8,430	4,2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588	6,93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5,106)	(69,34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減少／(增加)		38,324	(29,034)
已抵押存款增加		–	(5,808)
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8(a)	–	(11,947)
視作收購非控股權益之付款	35(b)	(22,200)	–
已收租戶之租賃所得款項	26	3,688	–
購買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18(b)	(6,881)	(1,434)
貸款予聯營公司		–	(54,600)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b>		<b>(68,157)</b>	<b>(160,990)</b>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借貸	39	–	273,640
償還銀行借貸	39	(71,265)	(55,375)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39	(11,609)	(3,488)
已付融資租賃負債之資本部份	39	–	(309)
已付融資租賃負債之利息部份	39	–	(11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份之付款	39	(27,579)	–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份	39	(4,893)	–
已派予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13	(77,000)	(73,150)
已派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7,491)	(18,027)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35(c)(ii)	–	94,258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b>(209,837)</b>	<b>217,439</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7,290)</b>	<b>92,419</b>
<b>匯率波動之影響，淨額</b>		<b>(5,324)</b>	<b>(8,315)</b>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8,321	424,2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5,707	508,321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5,707	508,3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按照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第035至118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有關政策於所有年度貫徹採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所掌握之一切資料而按最佳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之範疇,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為重要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目前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是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則有關成本會於權益中扣除。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經支付或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目前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金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以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亦屬如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本集團能夠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接受投資對象。如果符合下列全部三個因素，則本集團控制接受投資對象：可對接受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承擔來自接受投資對象之風險或有權獲得來自接受投資對象之可變動回報；及能夠運用其權力來影響有關可變動回報。每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會重新評估是否擁有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

####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政策。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於不相關投資人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者分佔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若未實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聯營公司已付任何溢價高於已收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如有聯營公司投資已經減值的客觀憑證，則按與其他非財務資產相同的方式就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之通行外幣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一部份。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所有原先以與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列之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已按於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收支項目已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另行累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購置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致合適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澳洲的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根據下列年率計算，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	4% – 14%
傢俬及裝置	10% – 50%
辦公室設備	10% – 50%
租賃裝修	4%至5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及系統	20% – 100%
汽車	12.5% – 33.33%
機器	5% – 50%

資產之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乃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獨立確認為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費等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移代價、就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平價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部份。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平價值的總額，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表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是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15)作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令到獨立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2.8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主要是非合約客戶關係)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於3年之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並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財務工具

##### (i)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首次按公平價值加上與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倘屬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項目)。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的財務資產購買或出售。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財務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財務資產。

##### (a)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兩種計量類別：

- (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對於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付款，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在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在損益確認。
- (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此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或強制要求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倘收購財務資產旨在於近期內出售或購回，則歸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單獨的嵌入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現金流量不僅為本金和利息付款的財務資產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分類為以攤銷成本列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財務工具(續)

#### (i) 財務資產(續)

##### (b) 股本工具

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價值的其後變動。此選擇是視乎每個投資的基礎而作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股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代表回收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當中公平價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 (ii) 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貸款予聯營公司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財務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然後以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若之數貼現差額。

本集團已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釐定。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財務工具(續)

##### (ii) 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假設逾期超過30日之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為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利息收入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 (i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而分類其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負債於初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於初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量(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負債及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倘其收購目的旨在於近期出售，則財務負債歸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單獨的嵌入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合約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負債，除非嵌入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進行重大調整或明確禁止嵌入衍生工具的分離。

倘符合以下準則，財務負債可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i)該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因使用不同基礎計量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損失而產生的不一致處理；(ii)負債是一組財務負債的一部分，而該組財務負債乃根據已記錄的風險管理策略管理而其表現按公平價值進行評估；或(iii)財務負債包含需要單獨記錄的嵌入衍生工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財務工具(續)

#### (iii) 財務負債(續)

初始確認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此情況下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計入就該等財務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並使用實際利率法。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在攤銷中在損益確認。

#### (iv) 實際利率法

這是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財務資產或負債的預期有效期(或在適當情況下，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 (v) 終止確認

當有關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準則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當相關合約註明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本集團在重新談判財務負債的條款後促成向借款人發行自身的股本工具以全部或部分結算該負債，則所發行的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該財務負債或其中一部分撤銷後初步確認並按其公平價值計量。倘無法可靠計量已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則股本工具透過反映已撤銷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計量。已撤銷的財務負債或其中一部分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年度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以股本交易之直接成本增加為限。

#### 2.11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及(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和現況所產生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當出售存貨時，存貨之賬面值乃在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以及所有存貨損失乃在撇減或損失之期間支銷。任何存貨撇減之回撥金額於撥回之期間內以削減已支銷存貨金額的方式確認。

#### 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以及於短時間內到期(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所組成，並減去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若而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所組成。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租賃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所有租賃(無論是經營租賃或是融資租賃)均必須在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實體可根據會計政策選項而選擇不將以下項目資本化:(i)屬於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價值低之租賃。本集團選擇不確認就低價值資產及在開始日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而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與此等租賃有關之租賃付款已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態而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將持有供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入賬而有關項目乃按成本列賬。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判斷並釐定其為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以於租賃開始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利率可容易釐定,則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利率無法容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於租賃期內,以下在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之付款均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肯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之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租賃(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調整(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固定租賃付款之實際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評估之變動)。

#####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將其辦公室分租予多名租戶。當本集團為居間出租人時，其將總租賃和分租作為兩項單獨的合約入賬。分租參照總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作為居間出租人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則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會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該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計入終止確認該物業的期間的損益。

在開始日期，應收租賃款項之計量包括在開始日期尚未收到之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使用權之租賃付款。本集團根據反映應收租賃款項固定定期收益率之模式在租賃期內確認融資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協議之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以直線法支銷。

#####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倘本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將特定的一項資產或多項資產之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的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租賃或包括租賃。有關決定乃依據對安排之實質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形式之租賃。

#####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按租賃持有而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租賃(續)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 (ii) 按融資租賃取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按融資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之金額或(倘屬較低金額)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初步價值」)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於扣除融資租賃支出後會列作融資租賃負債。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其後之會計處理方法與可資比較購入資產所用者相同。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會按租金付款減融資租賃支出調減。

####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持有按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賃所付款項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所付總租金淨額之一部份。或有租金於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 (iv) 根據經營租賃以出租人身份出租之資產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因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而錄得之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上，按租期以直線法支銷。

#### (v) 其他非流動資產

結餘主要代表若干樓宇及辦公室設備之租賃預付款項。有關付款按成本列賬及於四至十年之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收益確認

##### (a)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以在一段時間或某個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履行以下事項，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為在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所有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取及消費；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增強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印刷收入以及廢紙和副產品的銷售在貨品轉移及客戶已收到出版物的時間點確認，因為本集團僅在當時方有就所交付貨品獲得付款之目前權利。於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扣除貿易折扣及數量回贈。

合約並無顯著的財務組成部分而代價並非可變動。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收益確認(續)

#### (a)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服務有權換取之代價，惟該代價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只須等候代價付款到期。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收取客戶代價(或到期之代價金額)。

#### (b) 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2.15 資產(財務資產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視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使用權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錄得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復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倘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支銷，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其時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在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乃上調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以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其時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使用價值是基於預期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見附註2.7)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當前市場評價之稅前貼現率而貼現至現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僱員福利

##### (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洲及其他國家之僱員提供數項員工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退休福利計劃之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之供款。於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於中國及其他國家營運之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統籌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並須按其僱員有關收入之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進一步責任。

##### (ii)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本集團推行兩項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賠償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為其僱員、董事及銷售代理提供酬金。

就本集團授出之購股權而言，以股份支付之賠償乃於本集團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而相應金額計入僱員賠償儲備。

僱員提供以換取獲授任何股份付款賠償之所有服務乃按照其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是在授出日期以適用之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在考慮到購股權歸屬的成數後，購股權之總估計公平價值會在整段歸屬期內分攤。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當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乃呈列為股份獎勵計劃儲備，並從權益總額扣除。就本公司本身股份進行之交易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當受託人於歸屬時將本公司之股份轉移予承授人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成本轉撥至股份獎勵計劃儲備。同時，所歸屬已授股份之相關開支從股份獎勵儲備轉撥。該轉移產生之差額於保留溢利扣除或記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歸屬股份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對僱員賠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僱員福利(續)

#### (iii) 花紅計劃

本集團就在合約上有責任支付或根據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之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

#### (iv)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報告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如病假及分娩假期等非累計薪休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 (v)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預期將不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結清之澳洲長期服務假及年假之責任，在僱員福利撥備確認及按直至報告期間結束前就僱員提供服務而將支付之預期未來款項之現值計量。當中考慮預期未來工資和薪金水平、員工離職之經驗和服務期間。估計未來付款使用優質企業債券(其條款及貨幣須盡可能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接近)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貼現。

倘實體沒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至於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而不論預期何時會實際償還，則有關責任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流動負債。

### 2.17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年度稅項乃日常業務所得損益(已就毋須繳納所得稅或不獲寬減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除商譽以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以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所得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所得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除外。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所得稅(續)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 2.19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提供印刷服務之一個可呈報分部。除銷售分析及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外，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溢利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惟以下所述者：

- 有關股份付款的開支
- 財務費用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所得稅開支

於計算營運分部的經營溢利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營運分部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的企業負債及並不會分配至分部，此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因融資(而非營運目的)所產生之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有關連人士

(a) 該名人士於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有關連人士(續)

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 2.21 政府撥款

政府撥款將於收到合理保證及本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時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撥款，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

### 2.2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將很有可能導致能夠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則以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以上的未來事項的發生與否來證實，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1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 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概述如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本集團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v)條。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全部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1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1)
使用權資產(附註16)	81,8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04)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863)
應收租賃款項	8,197
遞延稅項資產	1,162
	84,532
<b>負債及權益:</b>	
其他應付款項	(1,312)
融資租賃負債	(2,540)
租賃負債	95,388
保留溢利	(6,665)
非控股權益	(339)
	84,5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1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首次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千港元
<b>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69,510
減：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短期租賃	(1,824)
加：本集團認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延展選擇權所包含之租賃	32,791
減：未來利息費用	(7,629)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負債	2,54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95,388

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4.91%。

#####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1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有關會計政策已應用於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詳見附註2.13)。

##### (iv)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將其若干辦公室分租予多名租戶。當本集團為居間出租人時，其將總租賃和分租作為兩項單獨的合約入賬。分租參照總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作為居間出租人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則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會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該物業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計入終止確認該物業的期間的損益。

有關會計政策已應用於本集團之應收租賃款項(詳見附註2.13)。

##### (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全部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1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v) 過渡（續）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經應用，惟採用首次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應用毋須就期限將在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終止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豁免，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iii)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的首次直接成本；及(iv)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本集團亦已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選擇採納累計影響法，因此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融資租賃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為緊接該日期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將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入賬。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2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若干新訂立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之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該等修訂最初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剔除。有關修訂繼續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之首個期間在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有關規定。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董事作出之初步結論為首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提供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該等修訂亦加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之評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要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要」的定義和解釋，使該定義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概念框架中劃一，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支持要求納入該定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3.2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修改若干對沖會計規定，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所帶來的不確定性的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有關不確定性影響的對沖關係的更多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該等修訂釐清企業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資產或注資時將予確認的盈虧範圍。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否則，倘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則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權益為限確認盈虧。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應為合理之預期）持續評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未來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推算所得的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可能出現重大調整之風險的有關估計及假設：

#### (i)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7所列之會計政策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為計算現值，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之貼現率。

#### (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是根據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可因競爭對手因應市況變動所採取行動而顯著改變。管理層於報告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iii)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矩陣撥備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分組的逾期天數。撥備矩陣基於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其為通過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客戶的還款歷史和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兩者的評估而估計的，所有這些都涉及頗大程度的管理判斷。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極易受到環境變化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所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40及21披露。倘若客戶的財務狀況或預測的經濟狀況惡化，實際虧損撥備將會高於估計。

##### (iv) 折舊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資產投入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的最佳估計。

##### (v) 本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確認有關稅項之時間以及是否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大量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計算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未使用之稅務虧損產生者)需要管理層評估本集團將在未來期間產生應課稅盈利以運用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機會。對未來期間之未來應課稅盈利之估計是根據預測之應課稅收入作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i) 公平價值計量

多項載列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需要作出公平價值計量及／或披露。

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資料輸入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時使用之資料輸入，乃根據所運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資料輸入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層次：

第1層：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第2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資料輸入)；

第3層：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項目所歸入的上述層次，是基於對該項目之公平價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項目在層次之間的轉移是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透過若干財務資產／負債。有關上列項目之公平價值計量的更多詳盡資料，請參閱附註41。

(vii) 僱員福利撥備

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超過12個月結清之僱員福利負債乃按將就全體僱員作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報告日期之現值而確認及計量。於釐定負債之現值時，流失率以及透過擢升及通脹而加薪之估計亦已考慮在內。

### 5. 收益

收益代表本集團年內賺取之印刷收入。

## 6.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而該唯一分部為提供印刷服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其非流動資產是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及貸款予聯營公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	-	161,306	117,935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599,114	610,222	319	19
澳洲	560,435	531,237	162,684	149,483
英國	219,638	261,377	4	6
西班牙	59,736	63,191	-	-
墨西哥	25,436	26,034	-	-
德國	27,056	25,849	-	-
新西蘭	15,086	20,347	-	-
新加坡	13,351	17,040	42,634	8,794
秘魯	11,570	24,452	-	-
愛爾蘭	10,664	6,220	-	-
加拿大	10,387	10,008	-	-
智利	9,904	14,770	-	-
危地馬拉	8,374	5,281	-	-
玻利維亞	6,503	10,722	-	-
巴西	3,168	7,262	-	-
阿根廷	1,214	11,890	-	-
香港(總部)	602	568	95,055	90,533
其他地區	24,731	18,899	-	-
	1,606,969	1,665,369	462,002	366,7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分析，而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是根據(1)資產之實際所在地而釐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2)營運所在位置(就無形資產而言)。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包括對於就本集團所深知與此等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204,367	206,9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064	11,266
財務費用	(16,891)	(3,98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2,540	214,216
可呈報分部負債	357,477	285,567
遞延稅項負債	9,303	5,771
借貸	214,775	286,040
集團負債	581,555	577,378

##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廢紙及副產品	18,803	22,423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之收益	2,383	612
已收回壞賬	–	5,678
已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21)	470	259
利息收入	8,430	4,242
應收租賃款項之利息收入	270	–
租金收入	–	3,231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附註34)	–	28,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246	5,885
政府撥款	757	373
匯兌收益淨額	8,537	–
撥回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5,792
回撥／撥回租賃修葺撥備(附註)	–	7,294
雜項收入	3,945	3,167
	48,841	87,267

附註：結餘代表(1)撥回撥備2,866,000港元，乃由於租賃修葺條款已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在重新磋商租賃協議後解除；及(2)撥回撥備4,428,000港元，乃由於管理層對於將租賃物業恢復至其原始狀態之估計未來成本變動所致。

##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當中包含須按還款之條款)之利息支出	11,609	3,488
租賃負債利息	4,893	–
融資租賃支出	–	110
認沽期權產生之財務負債之推算利息(附註36(a))	389	390
	16,891	3,9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下文附註(i))	2,834	2,673
應收賬款減值(附註21)	75	5,064
貸款予聯營公司之預期信貸虧損(附註18(d))	–	1,000
撇銷壞賬	100	107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157,282	1,192,284
撥回存貨淨額(附註20)	(2,748)	(1,1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5及下文附註(ii))		
– 自置	33,092	32,511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	468
使用權資產之攤銷(附註(iii))	25,464	–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附註19)	–	1,960
附屬公司之上市費用(計入其他費用)	–	27,540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7)	3,233	3,2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246)	(5,885)
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租賃之最低租金總額	–	38,195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16)	6,365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537)	1,273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的收益	(2,383)	(612)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11及下文附註(iii))	308,191	311,831

附註：

- (i) 年內已確認其他非審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為3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41,000港元)。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支出29,5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538,000港元)及3,5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41,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直接經營成本及行政費用內。
- 使用權資產之攤銷18,6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6,7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已分別計入直接經營成本及行政費用內。
- (iii) 員工福利開支196,8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8,543,000港元)、65,3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7,595,000港元)及45,9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693,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直接經營成本、銷售及發行成本以及行政費用內。

##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b>執行董事</b>				
劉竹堅先生	-	1,200	-	1,200
朱震環先生	-	2,168	160	2,328
林美蘭女士	-	1,200	-	1,200
<b>非執行董事</b>				
郭俊升先生	120	-	-	120
李海先生	120	500	-	6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家聲先生	240	-	-	240
李效良教授	210	-	-	210
吳麗文博士	210	-	-	210
	900	5,068	160	6,128
<b>二零一八年</b>				
<b>執行董事</b>				
劉竹堅先生	-	1,200	-	1,200
朱震環先生	-	2,014	156	2,170
林美蘭女士	-	1,080	-	1,080
林永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退任)	-	534	6	540
<b>非執行董事</b>				
郭俊升先生	120	-	-	120
李海先生	120	500	-	6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家聲先生	240	-	-	240
李效良教授	170	-	-	170
吳麗文博士	210	-	-	210
徐景松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辭任)	158	-	-	158
	1,018	5,328	162	6,5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又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一八年：一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本年度內應付予其餘四位(二零一八年：四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695	7,3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5	247
	8,090	7,614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1
	4	4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五位最高薪人士，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又或作為離職補償。

##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無至1,000,000港元	2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7	5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900	1,018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92,531	295,6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760	15,175
	308,191	311,8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按8.25%之稅率計算，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按16.5%之稅率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稅。

海外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17,302	20,842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41	(209)
	17,843	20,633
本年度稅項－海外稅項		
本年度稅項	11,685	13,637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754)	(1,734)
	10,931	11,903
遞延稅項(附註27)		
本年度扣除／(計入)	9,965	(2,564)
	38,739	29,972

所得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照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2,540	214,216
名義稅項，按有關課稅司法權區之適用利得稅稅率計算	39,782	42,65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42)	(11,12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3	1,323
並無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43)	(75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25	692
中國股息預扣稅	600	(1,300)
其他	(603)	418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13)	(1,943)
所得稅支出	38,739	29,972

### 13. 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派付之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二零一八年:0.065港元)	53,900	50,050
已派付之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一八年:0.03港元)	23,100	23,100
	77,000	73,15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會議，董事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4港元。董事亦建議向股東實物分派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基準為股東每持有16股本公司股份可獲分派1股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實物分派」）。末期股息及實物分派乃應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該等建議派付之股息並未於此財務報表確認為應付股息，惟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而建議實物分派除外，原因為暫無法得知該等股份於分派日期之公平價值。

並無有關本公司向股東派發股息之所得稅後果。

###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8,8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9,39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減去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而並未無條件歸屬予僱員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69,997,090股(二零一八年:769,997,09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有關普通股之潛在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八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合計
	土地及樓宇	傢俬及裝置	辦公室設備	租賃裝修	電腦設備及系統	汽車	機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035	5,062	8,334	61,558	13,302	2,950	303,939	407,180
累計折舊	(4,106)	(4,811)	(5,225)	(50,042)	(12,077)	(1,977)	(216,702)	(294,940)
賬面淨值	7,929	251	3,109	11,516	1,225	973	87,237	112,24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929	251	3,109	11,516	1,225	973	87,237	112,240
匯兌差額	(612)	(4)	(55)	(435)	(21)	(17)	(4,486)	(5,630)
添置	-	65	599	2,329	471	1,150	66,175	70,789
出售	-	-	-	(710)	-	-	(341)	(1,051)
折舊	(1,016)	(171)	(733)	(3,959)	(602)	(603)	(25,895)	(32,979)
期末賬面淨值	6,301	141	2,920	8,741	1,073	1,503	122,690	143,3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031	5,110	8,701	61,574	13,700	4,535	328,722	433,373
累計折舊	(4,730)	(4,969)	(5,781)	(52,833)	(12,627)	(3,032)	(206,032)	(290,004)
賬面淨值	6,301	141	2,920	8,741	1,073	1,503	122,690	143,36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301	141	2,920	8,741	1,073	1,503	122,690	143,369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調整	-	-	-	(626)	-	-	(2,375)	(3,001)
匯兌差額	(174)	-	(11)	(242)	(12)	4	(3,014)	(3,449)
添置	-	8	944	4,918	646	1,743	86,847	95,106
出售	-	(5)	-	-	-	(28)	(309)	(342)
折舊	(931)	(48)	(720)	(3,230)	(675)	(662)	(26,826)	(33,092)
期末賬面淨值	5,196	96	3,133	9,561	1,032	2,560	177,013	198,5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730	4,980	9,323	64,807	14,191	5,346	401,187	510,564
累計折舊	(5,534)	(4,884)	(6,190)	(55,246)	(13,159)	(2,786)	(224,174)	(311,973)
賬面淨值	5,196	96	3,133	9,561	1,032	2,560	177,013	198,591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乃位於澳洲。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賬面淨值2,375,000港元的資產(附註26)。

## 16. 使用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而並無重列比較數字。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的過渡規定說明載於附註3.1。首次應用日期後應用的會計政策在附註2.13披露。

	租賃物業	廠房及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78,192	3,649	81,8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83,255	2,721	85,97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攤銷支出	24,135	1,329	25,464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關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	
12個月內結束之其他租賃的費用	6,36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32,472
添置使用權資產	29,898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及生產設備用於營運。租賃初步為期二至十年（二零一八年：二至十年）。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可選擇於期末按名義金額購買若干機器。本集團之責任是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若本集團未有如期還款，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會復歸予出租人。

若干物業租賃已於年內屆滿。已屆滿合約已由相關的相關資產之新租賃取代。因此，於二零一九年添置使用權資產29,898,000港元。

租賃負債之租賃到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6及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無形資產

	商譽	客戶關係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6,662	9,700	196,362
攤銷及減值	(1,294)	(2,425)	(3,719)
賬面淨值	185,368	7,275	192,64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5,368	7,275	192,643
匯兌差額	(8,458)	-	(8,458)
年內攤銷	-	(3,233)	(3,233)
期末賬面淨值	176,910	4,042	180,95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8,204	9,700	187,904
攤銷及減值	(1,294)	(5,658)	(6,952)
賬面淨值	176,910	4,042	180,95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6,910	4,042	180,952
匯兌差額	(2,538)	-	(2,538)
年內攤銷	-	(3,233)	(3,233)
期末賬面淨值	174,372	809	175,18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5,666	9,700	185,366
攤銷及減值	(1,294)	(8,891)	(10,185)
賬面淨值	174,372	809	175,181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其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 (「APOL」)	56,132	56,132
OPUS Group Limited (「OPUS」)	90,499	93,037
麗晶出版社有限公司 (「麗晶」)	27,741	27,741
	174,372	176,910

## 17. 無形資產(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有關計算使用建基於管理層所批准而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算。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下列之估計增長率而推算。該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的印刷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之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法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增長率		稅前貼現率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APOL	0%	0%	9%	11%
OPUS	0%	0%	10%	12%
麗晶	0%	0%	13%	15%

除上述用以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考量外，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足以使其主要假設須作出變更之可能變動。管理層認為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蒙受任何減值(二零一八年：無)。

非合約客戶關係源自二零一七年內收購麗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包括麗晶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無形資產)。收購日期的客戶關係公平價值9,70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估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收入法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貸款予聯營公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非流動資產)：		
應佔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7,310	3,397
商譽	59,905	52,771
	67,215	56,168
貸款予聯營公司：		
墊款予聯營公司	54,390	54,600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確認	(1,000)	(1,000)
	53,390	53,600
代表：		
非流動資產	-	53,600
流動資產	53,390	-
	53,390	53,6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以及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利潤分成百分比
The Quarto Group, Inc. (「該聯營公司」)	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在美利堅合眾國和英國從事出版業務	25.41% (二零一八年：20.13%)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The Quarto Group, Inc.之投資乃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乃基於本集團對該公司之影響並非重大。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期間，本集團透過市場交易購買該聯營公司的額外3.2%股權，代價為11,947,000港元而本集團所持的股權已增至19.15%。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兩名董事獲委任為該聯營公司的董事，本集團自其時起對該聯營公司可發揮重大影響。結餘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儲備之相關結餘已於當日相應地解除至保留溢利。

此項投資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價值	47,835
增加	11,947
公平價值虧損	(12,551)
匯兌差額	42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平價值	47,273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貸款予聯營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以代價1,434,000港元進一步收購該聯營公司的0.98%股權。年內，本集團以代價6,881,000港元進一步收購該聯營公司的5.28%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該聯營公司的25.41%(二零一八年：20.13%)股權而此項投資的市場報價為39,8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146,000港元)。
- (c) 有關該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聯營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31,825	719,854
非流動資產	511,114	503,580
流動負債	(993,209)	(577,855)
非流動負債	(120,963)	(628,703)
資產淨值	28,767	16,876
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7,310	3,397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057,130	861,544
本年度／期間溢利	12,363	58,579
其他全面收益	1,057	18,893
全面收益總額	13,420	77,47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064	11,2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貸款予聯營公司(續)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本集團認購該聯營公司的貸款票據(本金額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54,600,000港元)，其年利率為3.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票據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償還及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二零一八年：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此貸款之虧損撥備。此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發生信貸虧損之風險或概率以及前瞻性資料(參考可能影響聯營公司償還貸款能力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而估計。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000,000港元。

###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結餘代表有關以下項目之租賃預付款項：(1)由二零一三年起十年租賃新加坡營運設施樓宇及(2)由二零一五年起四年租賃辦公室設備。有關結餘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承前自上年度之結餘	3,667	5,640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調整	(3,667)	-
年初結餘	-	5,640
攤銷	-	(1,960)
匯兌差額	-	(13)
年終結餘	-	3,667
代表：		
非流動資產	-	2,804
流動資產	-	863
	-	3,667

## 20.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143,733	143,892
在製品	35,665	44,296
製成品	4,982	4,142
減：陳舊存貨撥備	(9,789)	(12,512)
	174,591	179,818

年內，本集團撥回以往年度作出之存貨撥備7,9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216,000港元)，原因為相關存貨已於年內按高於成本之價格出售。本集團亦已於年內就該等滯銷存貨作出存貨撥備5,2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108,000港元)。該等金額乃計入損益表的「直接經營成本」一項。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8,290	455,296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6,981)	(7,63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21,309	447,658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46,725	86,298
	468,034	533,9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638	2,930
年內撇銷之金額	(194)	(40)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9)	75	5,064
年內已收回減值虧損(附註7)	(470)	(259)
匯兌虧損	(68)	(57)
年終結餘	6,981	7,638

本集團根據附註2.9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06,468	136,165
31至60天	84,465	96,002
61至90天	65,132	73,762
91至120天	55,908	63,344
121至150天	38,906	28,678
150天以上	77,411	57,345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28,290	455,296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天至180天(二零一八年：30天至150天)之信貸期。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金額自開始起計於短期間內屆滿，故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誠如附註2.9(ii)所述，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本年度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撥備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64,000港元)。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a)。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作為擔保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3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446,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該聯營公司集團。

### 22.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

此等乃有關管理層視為經濟對沖安排一部份的遠期外匯合約，惟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正式指定為對沖。此等外匯合約按公平價值列賬(如附註41所述)。

## 23. 已抵押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5,6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808,000港元)。已抵押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銀行現金根據基於年內之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之銀行結餘10,9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554,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8,688	112,2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08,933	122,292
	197,621	234,4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54,006	64,252
31至60天	21,083	27,550
61至90天	12,782	18,789
91至120天	602	1,172
120天以上	215	443
	88,688	112,2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90天(二零一八年: 0至90天)。所有款項屬短期性質, 因此,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視為是公平價值的合理約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之明細: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員工成本及佣金	17,215	20,493
應付批量回贈	29,759	34,713
遣散費撥備	24,499	31,220
合約負債(附註)	10,681	11,679
應計開支	6,647	7,732
其他	20,132	16,455
	108,933	122,292

附註:

所有合約負債是來自產品銷售。本集團或會在接納訂單時從客戶收取若干按金, 代價餘額則須於交付製成品時支付。按金仍為合約負債, 直至貨品交付為止。由於銷售是根據與市場慣例一致的信貸條款進行, 因此不存在任何融資元素。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679	9,256
年內確認為收益之金額	(11,384)	(8,803)
年內預先從客戶收到之款項	10,386	11,2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81	11,679

## 25. 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部份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106,850	71,265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當中包含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	107,925	214,775
銀行借貸總額	214,775	286,040

假設銀行並無行使引用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訂之還款日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到期還款之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106,850	71,265
於第二年至五年內到期	90,200	66,85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17,725	147,925
全數於五年內到期	214,775	286,040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是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支持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銀行借貸於本年度之實際年利率介乎3.02%至4.94%(二零一八年：2.67%至4.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租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流動	29,064
非流動	68,188
	97,252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利息	現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年內到期	33,058	3,994	29,064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67,868	6,349	61,519
於第五年後到期	6,792	123	6,669
	107,718	10,466	97,25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於一年內到期	28,008	3,924	24,084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72,470	6,810	65,660
於第五年後到期	6,230	585	5,645
	106,708	11,319	95,3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			
於一年內到期	738	133	605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2,117	182	1,935
	2,855	315	2,540

附註：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項下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已與有關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結轉結餘加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僅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相關。有關過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

## 26. 租賃(續)

## 出租人

本集團將若干物業分租予多名租戶。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租賃款項：	
流動	3,559
非流動	1,220
	4,779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分租之現金流入總額	3,688

未來租賃收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收款	利息	現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年內到期	3,688	129	3,559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1,230	10	1,220
	4,918	139	4,77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於一年內到期	3,689	271	3,418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4,918	139	4,779
	8,607	410	8,1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以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現行稅率按暫時差額計算。

以下為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變動：

	加建稅項折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撇減存貨		撥備及應計		中國股息預扣稅		客戶關係		集資成本		合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422	8,732	214	1,118	2,545	3,663	15,042	19,213	(1,900)	(3,200)	(668)	(1,201)	5,906	-	28,561	28,325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調整	-	-	-	-	-	-	1,162	-	-	-	-	-	-	-	1,162	-
於本年度損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2)	(5,304)	(942)	70	(881)	(1,040)	(1,009)	(3,990)	(3,170)	(600)	1,300	535	533	364	6,733	(9,965)	2,564
匯兌差額	(137)	(368)	(7)	(23)	(51)	(109)	(372)	(1,001)	-	-	-	-	(157)	(827)	(724)	(2,3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1	7,422	277	214	1,454	2,545	11,842	15,042	(2,500)	(1,900)	(133)	(668)	6,113	5,906	19,034	28,561

就呈列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8,337	34,332
遞延稅項負債	(9,303)	(5,771)
	19,034	28,56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向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可能享有較低之預扣稅率。適用於本集團之稅率為5%。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盈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須按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分派而應繳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2,5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

於報告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990	4,880

由於無法預測可以運用稅務虧損之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所有稅務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 28. 撥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部份：		
年假和補假之僱員福利負債	8,148	8,937
長期服務假之僱員福利負債	11,940	11,810
租賃修葺	2,198	170
流動部份總計	22,286	20,917
非流動部份：		
長期服務假之僱員福利負債	1,665	1,548
租賃修葺	166	2,211
非流動部份總計	1,831	3,759
	24,117	24,676

澳洲長期服務假涵蓋僱員完成所需服務期間時之所有無條件權利以及僱員在某些情況享有之按比例付款。有關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本集團並無遞延結清之無條件權利。

租賃修葺乃關於在租期結束時根據租賃條款將租賃物業回復至其原來狀況之估計成本。主要不確定因素乃關於估計將在租期結束時錄得之成本。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000,000	7,7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以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高本集團及其股份之價值。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不論授出之購股權的數目多寡)。購股權之歸屬條件為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日期至購股權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的期間，須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可於董事提出授予任何特定購股權之建議時所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而行使期之屆滿日期概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支付。除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購回或支付購股權之法定或推定責任。年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下有70,000,000份(二零一八年：70,000,000份)購股權為可供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9.1%(二零一八年：9.1%)。

####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表揚及鼓勵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才加入本集團。本公司已設立一項信託並為該信託提供全數資金，以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即77,000,000股股份)。根據計劃可向選定參與者獎授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即7,700,000股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為採納日期起計十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股份獎勵。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下並無獎勵股份為尚未發行。

## 31.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載於第038至039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儲備之性質及目的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動用受到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0條所規管。

(b) **匯兌儲備**

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兌儲備累計。該儲備按照附註2.5所載之外幣會計政策處理。

(c) **合併儲備**

此代表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進行之集團重組為換取1010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所發行股份之面值與1010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d)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代表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的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投資之成本值與本公司為換取有關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可予分派儲備包括其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以分派繳入盈餘。然而，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分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公司現時或支付股息後未能清償到期債務；或
-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之總和。

(e) **其他儲備**

此代表按比例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本集團收購非控股權益時就額外權益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儲備(續)

本集團(續)

(f)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法規編制的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儲備金，直至法定儲備金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此儲備可用於減少任何損失或增加資本。

本公司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擬派末期股息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3,078	310,125	50,050	(5)	5,420	538,668
本年度溢利	-	-	-	-	77,041	77,041
已派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	(50,050)	-	-	(50,050)
已派二零一八年年中期股息	-	-	-	-	(23,100)	(23,100)
擬派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	53,900	-	(53,90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3,078	310,125	53,900	(5)	5,461	542,559
本年度溢利	-	-	-	-	130,186	130,186
已派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	(53,900)	-	-	(53,900)
已派二零一九年年中期股息	-	-	-	-	(23,100)	(23,100)
擬派二零一九年年末期股息	-	-	30,800	-	(30,80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3,078	310,125	30,800	(5)	81,747	595,745

## 32. 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14,876	314,876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585	4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7,557	234,224
可收回稅項		-	1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6	960
		288,978	235,78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384	404
應付稅項		25	-
		409	404
流動資產淨值		288,569	235,383
資產淨值		603,445	550,259
<b>權益</b>			
股本	29	7,700	7,700
儲備	31	595,745	542,559
權益總額		603,445	550,259

代表董事會


楊家聲  
董事

劉竹堅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519	9,278

### 34. 撤銷註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於本集團附屬公司OPUS Group NZ Holdings Limited (該公司於撤銷註冊時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且於當時並無任何資產及負債) 撤銷註冊後，有關該附屬公司的相應匯兌儲備28,311,000港元已予解除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 35. 非控股權益

#### (a)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重大非控股權益包括(1)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7.97%(二零一八年：62.05%)權益之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澳獅集團」)及(2)麗晶(為本公司擁有75%(二零一八年：75%)權益之附屬公司)。有關澳獅集團及麗晶之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未計集團內公司間抵銷)乃呈列如下：

	澳獅集團		麗晶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益	406,654	458,329	142,727	127,904
本年度溢利	32,146	43,579	16,254	11,550
全面收益總額	22,290	14,343	16,254	11,550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11,611	11,961	3,389	2,888
已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4,491	21,427	3,000	4,500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7,561	2,437	16,573	16,84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60	(32,340)	(3,863)	(79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2,553)	50,501	(12,000)	(18,00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468	20,598	710	(1,944)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流動資產	274,771	284,526	63,275	60,727
非流動資產	88,847	72,974	5,297	4,828
流動負債	(64,917)	(59,934)	(35,891)	(33,893)
非流動負債	(26,172)	(8,048)	(133)	(667)
資產淨值	272,529	289,518	32,548	30,995
累計非控股權益	87,305	109,881	8,137	7,749

### 35. 非控股權益(續)

(b) 收購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澳獅」)之非控股權益

年內，本集團以22,2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於澳獅之額外5.92%權益。因此，本集團持有的澳獅股權已由62.05%增加至67.97%。按比例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就額外權益已付之代價的差額已記入其他儲備的借方。

有關交易已入賬列作與非控股權益之股本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額外擁有權權益已付之代價	22,200
額外擁有權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	(16,201)
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減少(計入其他儲備)	5,999

(c)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澳獅」)及OPUS Group Limited(「OPUS」)於二零一八年之重組

(i) *OPUS的股息再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附屬公司OPUS(其時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宣派每股OPUS股份0.13澳元的特別股息及採納股息再投資計劃，據此，每位OPUS股東(包括本集團)可以選擇收取額外的新OPUS股份，以代替彼等有權收取以現金派付的全部或部分特別股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28,614,371股OPUS普通股已根據股息再投資計劃發行予股東而本集團持有的OPUS股權已增加2.65%，由75.61%上升至該日的78.26%。由於股權增加並不影響本集團對OPUS的控制，上述OPUS集團資產淨值的2.65%與選擇收取股份的OPUS股東(不包括本集團)所作出資之間的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OPUS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7,900
OPUS集團資產淨值的2.65%	(10,896)
計入其他儲備的金額	(2,9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非控股權益(續)

(c)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澳獅」)及OPUS Group Limited(「OPUS」)於二零一八年之重組(續)

(ii) 澳獅進行股份發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OPUS訂立計劃執行協議，據此，OPUS股東可憑持有之每1股股份換取3股澳獅股份。此等股份置換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澳獅的78.26%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澳獅的股份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於澳獅公開發行105,000,000股股份(「公開發行」)，本集團於澳獅的股權已由78.26%攤薄至62.05%。由於股權下降並不影響本集團對澳獅之控制權，因公開發售而對應佔澳獅及其附屬公司(「澳獅集團」)之資產淨值產生之攤薄影響與因公開發售而已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因公開發售而已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	94,258
因公開發售而對應佔澳獅集團資產淨值產生之攤薄影響	(66,196)
計入其他儲備的金額	28,062

### 36. 認沽期權產生之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gic Omen Limited(「Magic Omen」)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54,253,000港元之代價收購麗晶出版社有限公司(「麗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麗晶之業務為向書籍、雜誌和非圖書出版商提供服務。

於股份轉讓協議之同日，Magic Omen與Yau Wa Holdings Limited(「Yau Wa」，其為麗晶之25%非控股股東)及麗晶之董事總經理戴天佑先生訂立一項期權協議(「期權協議」)。根據期權協議及待此項收購完成，Yau Wa獲授一項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及一項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以出售及購買麗晶之股份。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之行使價乃基於期權協議所載之算式根據於若干時間之麗晶之資產淨值及除稅後純利計算。

### 36. 認沽期權產生之財務負債(續)

#### (a) 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七年，認沽期權負債13,906,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財務負債，此代表認沽期權之預期贖回金額之現值，而相應之借項計入權益內之認沽期權儲備。認沽期權產生的此等財務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因為Yau Wa及戴先生可於認沽期權協議日期的第四週年(即二零二一年三月)行使認沽期權。認沽期權產生之財務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588	14,198
推算利息(附註8)	389	3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77	14,588

#### (b) 認購期權

於二零一七年，認購期權之公平價值407,000港元乃於授出日期在僱員賠償開支內確認，而相應之貨項記入權益內之僱員賠償儲備。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Yau Wa及戴先生相互同意取消認購期權，而不會就取消認購期權而有到期、應付或結欠之代價及責任。因此，僱員賠償儲備40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在取消認購期權後轉撥至保留盈利。

105

###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本公司與屬本公司有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而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其他部份披露之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之其他重大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銷售予該聯營公司集團：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該聯營公司集團獲得印刷收入96,2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525,000港元)(附註18)。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3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446,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該聯營公司集團。有關聯營公司權益及貸款予聯營公司的詳情(連同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評估)載於附註18。年內，本集團亦從該聯營公司賺取利息收入1,9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3,000港元)。

####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付予該等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a)。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地點/國家及 法定實體類別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sup>A</sup>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1010 Group Limited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77,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 香港
1010 Printing Asia Limited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 香港
1010 Printing (UK) Limited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英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英鎊	100%	提供印刷服務, 英國
Anson Worldwide Limited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1010 Printing (Australia) Pty Limited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澳洲,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澳元	100%	提供印刷代理服務, 澳洲
匯星印刷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 香港
Natur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海濤製作有限公司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一日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500,000港元	100%	提供圖像設計服務, 香港
Oceanic Graphic International Inc.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美國,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美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 美國
惠州市匯星印刷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不適用	人民幣150,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製作及分發書籍及期刊, 中國
Investor Vantage Limited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3,273,369港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 香港
OPUS Group Limited	一九八三年六月七日	澳洲,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6,234,000澳元 (二零一八年: 26,234,000澳元)	67.97% (二零一八年: 62.05%) 附註35(b)	投資控股
CanPrint Communications Pty Limited	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	澳洲,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7,333澳元	67.97% (二零一八年: 62.05%) 附註35(b)	製作及發行已刊發內容

##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地點/國家及 法定實體類別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sup>^</sup>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Ligare Pty Ltd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七日	澳洲, 有限公司	普通股	4澳元	67.97% (二零一八年: 62.05%) 附註35(b)	製作及發行已刊發內容
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td.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一日	澳洲,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澳元	67.97% (二零一八年: 62.05%) 附註35(b)	製作及發行已刊發內容
C.O.S. Printers Pte Limited	一九八零年七月十九日	新加坡, 有限公司	普通股	6,000,000新加坡元	100%	製作及發行已刊發內容
Asia Pacific Offset Group Limited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 香港
Bookbuilders BVI Limited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麗晶出版社有限公司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香港,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75%	提供印刷服務, 香港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百慕達, 有限公司	普通股	5,069,000港元	67.97% (二零一八年: 62.05%) 附註35(b)	投資控股, 香港

<sup>^</sup> 除1010 Group Limited外, 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 全數列出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因此上表只載列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現金流量表支持附註

年內，本集團訂立新租賃並確認使用權資產29,898,000港元及租賃負債29,89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租賃開始時的總資本值為1,444,000港元)訂立若干融資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為25,927,000港元，而若干非控股權益已加入OPUS Group Limited的股息再投資計劃(附註35(c)(i))，並已向OPUS Group Limited投資7,900,000港元。因此，已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之現金支付為18,027,000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銀行借貸 (附註25)		租賃負債 (附註26)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6,040	69,365	2,540	1,53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調整	-	-	92,848	-
現金流量變化：				
新增銀行借貸	-	273,640	-	-
償還銀行借貸	(71,265)	(55,375)	-	-
已付利息	(11,609)	(3,488)	-	-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元素	-	-	(27,579)	(309)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元素	-	-	(4,893)	(11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2,874)	214,777	(32,472)	(419)
其他變動：				
新融資租賃	-	-	-	1,444
租賃負債增加	-	-	29,898	-
匯兌差額	-	(1,590)	(455)	(128)
利息開支	11,609	3,488	4,893	1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775	286,040	97,252	2,540

## 40.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本身之活動而面對不同的財務工具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應對金融市場的不確定因素以及通過密切監察各類別的風險而致力減輕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受到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策略來管理本集團源自本集團之經營及投資業務的各種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採取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面對信貸風險。上述各類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存款產生的此風險，本集團僅與有信譽的商業銀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高信用等級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首五大客戶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27%（二零一八年：22%）。就此而言，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避免信貸風險過份集中。

本集團亦不斷評估其客戶之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之信貸額適當。本集團按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的評估給予客戶信貸條款。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檢討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內一直貫徹沿用信貸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地將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

就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租賃款項及貸款予聯營公司）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可能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與每名債務人的風險有關的當前市況作出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參照可能影響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一般宏觀經濟狀況納入前瞻性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個別重大客戶或非個別重大客戶共同的賬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加權平均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未逾期)	0.18	295,139	(523)
逾期未付為1至30日	0.51	68,346	(349)
逾期未付為31至90日	1.24	32,790	(405)
逾期未付為超過90日	10.27	29,321	(3,010)
個別評估	100	2,694	(2,694)
		428,290	(6,9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未逾期)	0.15	320,854	(475)
逾期未付為1至30日	0.48	64,263	(307)
逾期未付為31至90日	1.03	36,369	(376)
逾期未付為超過90日	14.73	32,051	(4,721)
個別評估	100	1,759	(1,759)
		455,296	(7,638)

#### (b) 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交易主要以美元、澳元、英鎊(「英鎊」)及歐羅(「歐羅」)列值，亦有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外幣列值，主要為美元、澳元、英鎊、人民幣及歐羅。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察面對之外幣風險。年內，本集團管理層已於需要時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來對沖外匯風險。

##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貨幣風險(續)

以外幣列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澳元	千英鎊	千歐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655	806	3,391	163	2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017	2,102	582	3,518	1,0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78)	(129)	(139)	(4)	(3)
	76,194	2,779	3,834	3,677	1,285
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	(173)	17,436	(2,500)	-	(500)
	76,021	20,215	1,334	3,677	785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澳元	千英鎊	千歐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828	28	3,687	193	6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83	830	1,108	765	2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61)	(313)	(190)	(5)	(3)
	51,750	545	4,605	953	831
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	1,086	-	(3,000)	-	-
	52,836	545	1,605	953	8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貨幣風險(續)

下表之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報告日擁有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未來十二個月的合理可能變動，可令到本年度淨業績及保留溢利因為本集團於報告日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而受到之影響。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外幣匯率 升/(跌)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外幣匯率 升/(跌)	對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1.8%	408	4.2%	26
	(1.8%)	(408)	(4.2%)	(26)
澳元	2.7%	193	6.8%	600
	(2.7%)	(193)	(6.8%)	(600)
英鎊	2.5%	933	4.5%	425
	(2.5%)	(933)	(4.5%)	(425)
歐羅	2.8%	190	2.7%	200
	(2.8%)	(190)	(2.7%)	(200)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美元兌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化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顯著影響。

外幣匯率風險於年內視乎海外交易之數量而變動，惟上述分析應可代表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

#### (c) 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若干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合同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大額的浮息財務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年內，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建基於每日存款利率)計息。銀行不時公佈的利率變動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要影響。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集中的財資政策，致力減低本集團整體利息開支。銀行借貸之還款條款載於附註25。

年內，管理層認為，由於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毋須以利率掉期來對沖面對之利率風險。

##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以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確保其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此應付短線以至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713,6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77,251,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為1,176,9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62,068,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有限。

下表詳列出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日之尚餘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若為浮動利率，則為根據報告日之即期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具體來說，若定期貸款中包含須應要求還款之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以其唯一酌情權行使，則分析會顯示根據實體須付款之最早期間而產生的現金流出，猶如銀行會援引即時催收貸款之無條件權利。

	賬面值	總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於一年內 或應要求	超過一年但 於五年內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621	197,621	197,621	-	-
認沽期權產生之財務負債	14,977	15,464	-	15,464	-
銀行借貸	214,775	214,775	214,775	-	-
租賃負債	97,252	107,718	33,058	67,868	6,792
	524,625	535,578	445,454	83,332	6,792
衍生財務負債					
總已結算遠期外匯合約-現金流出	47	47	47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4,498	234,498	234,498	-	-
認沽期權產生之財務負債	14,588	15,464	-	15,464	-
銀行借貸	286,040	286,040	286,040	-	-
融資租賃負債	2,540	2,856	739	2,117	-
	537,666	538,858	521,277	17,58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概列附有須應要求還款之條款的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時間表作出之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運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上列到期分析中「應要求」時間類別中披露之金額。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日期而償還。

	賬面值 千港元	總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於五年內 千港元
根據還款時間表受限於須應 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775	225,673	114,055	111,618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040	310,656	80,563	230,093

#### (e) 公平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屬即期或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由於非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披露有關公平價值。

## 41.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下表列出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價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53,600	53,600
應收租賃款項	1,220	-	-	-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持作買賣	-	-	673	673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460,065	460,065	523,528	523,528
— 貸款予聯營公司	53,390	53,390	-	-
— 應收租賃款項	3,559	-	-	-
— 已抵押存款	5,650	5,650	5,808	5,80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5,707	495,707	508,321	508,321
	1,019,591	1,014,812	1,091,930	1,091,930
<b>財務負債</b>				
<b>流動負債</b>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 持作買賣	47	47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621	197,621	234,498	234,498
— 銀行借貸	214,775	214,775	286,040	286,040
— 融資租賃負債	-	-	605	605
— 租賃負債	29,064	29,064	-	-
<b>非流動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認沽期權產生之財務負債	14,977	14,977	14,588	14,588
— 融資租賃負債	-	-	1,935	1,935
— 租賃負債	68,188	68,188	-	-
	524,672	524,672	537,666	537,6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a)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

由於本身屬短期性質，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貸款予聯營公司、應收租賃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平價值相若。

(b)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下文載列於釐定第2層及第3層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時所運用之估值技術及重要而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以及主要可觀察資料輸入與公平價值之間的關係：

*有關第2層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

遠期合約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之遠期匯率而釐定。

估值技術於年內並無改變。

下表提供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架構之層次所作之分析：

- 第1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及
-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輸入(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

#### 41.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b)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續)

	二零一九年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7)	-	(47)
淨公平價值	-	(47)	-	(47)
	二零一八年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673	-	673
淨公平價值	-	673	-	673

年內並無層級之間的轉移。

#### 4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

- 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持份人創造利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發展及成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定期主動的審視並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架構和股東回報可達致最佳水平，當中會考慮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目前以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營運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以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的股息政策。

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將總權益視作資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約為1,176,9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62,068,000港元)，經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管理層認為已達致滿意水平。

本集團之整體資本管理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宣佈本集團擬與該聯營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以包銷該聯營公司的公開發售。此外，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訂立貸款票據修訂契據，將附註18(d)所述的貸款票據的還款日期延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的公佈中。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該聯營公司的公開發售完成，而本集團以5,200,000英鎊(相當於53,300,000港元)的代價承購該聯營公司的額外7,720,154股股份。此後，本集團持有該聯營公司的31.6%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7,5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43,1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Papercraft Sdn. Bhd.(一間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權。Papercraft Sdn. Bhd.在馬來西亞從事紙質文具產品的製造和書籍印刷。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由於該收購已在接近批准本財務報表之日完成，因此在批准本財務報表之日披露與該收購有關的更多詳情並不切實可行。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如下，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時重列：

### 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及營業額	1,754,640	1,615,831	1,582,725	1,665,369	1,606,9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2,715	212,000	198,520	214,216	192,540
所得稅開支	(13,800)	(41,479)	(39,072)	(29,972)	(38,739)
本年度溢利	188,915	170,521	159,448	184,244	153,801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擁有人	163,241	146,146	147,668	169,395	138,801
非控股權益	25,674	24,375	11,780	14,849	15,000
本年度溢利	188,915	170,521	159,448	184,244	153,8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1,305,014	1,305,357	1,434,838	1,739,446	1,758,485
負債總額	(430,163)	(359,618)	(386,016)	(577,378)	(581,555)
權益總額	874,851	945,739	1,048,822	1,162,068	1,176,93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林美蘭女士  
朱震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海先生  
郭俊升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家聲先生(主席)  
李效良教授  
吳麗文博士

#### 公司秘書

陳麗明女士 *FCPA, FCCA*

#### 監察主任

劉竹堅先生

#### 獲授權代表

林美蘭女士  
陳麗明女士

#### 駐百慕達代表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 審核委員會

吳麗文博士(主席)  
楊家聲先生  
李效良教授

#### 提名委員會

楊家聲先生(主席)  
劉竹堅先生  
李效良教授  
吳麗文博士

#### 薪酬委員會

楊家聲先生(主席)  
劉竹堅先生  
李效良教授  
吳麗文博士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法律顧問

馮碧瑤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135號  
10樓1001-02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 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26樓

#### 網站

[www.lionrockgroup.hk](http://www.lionrockgroup.hk)

#### 股份代號

1127



[www.lionrockgroup.hk.com](http://www.lionrockgroup.hk.com)